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9年4月29日至5月10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行动计划的 执行情况

加拿大提交的报告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行动计划行动 20 呼吁缔约国定期提交报告,说明《行动计划》、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 13 项实际裁军步骤和 1995 年题为"核不扩散与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六条第 4 款(c)项的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履行这些承诺,加拿大特此提交本报告。本报告更新了加拿大提交筹备委员会 2012 年(NPT/CONF.2015/PC.I/10)、2013 年(NPT/CONF.2015/PC.II/9)、2014 年(NPT/CONF.2015/PC.III/8 和 NPT/CONF.2015/PC.III/9)、2017 年(NPT/CONF.2020/PC.I/10)和 2018 年(NPT/CONF.2020/PC.II/10)的报告以及提交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报告(NPT/CONF.2015/34)中所提供的信息。

行动 2018年5月以来为履行承诺采取的步骤

核裁军

加拿大支持对核裁军采取务实、循序渐进的办法,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材料,减少现有储存,并不可逆转地消除这些储存。加拿大的国际安全政策符合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义务,主张建立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为所有国家提供战略稳定。加拿大与北约、七国集团、法语国家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等盟国和伙伴一道推进这一政策。

加拿大认识到,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采取包容性办法,考虑所有人的观点,并认识到性别均衡和性别考虑对实现《不扩散条约》三大支柱的共同目标具有积极影响。在这方面,加拿大坚决支持关于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大会第 73/46 号决议。此外,加拿大努力参与日内瓦的国际性别平等倡议网裁军影响小组,将性别平等语言纳入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主流,并在本国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和方案拟订工作中更系统地采用性别平等视角,这些努力都取得了进展。2017 至 2018 年期间,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纳入性别层面的决议从 15%增加到了 25%,谈及性别与裁军问题的代表团数量有所增加。

2 加拿大继续在履行条约义务方面促进不可逆、可核查和透明的原则,特别是共同提出了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联合工作文件。





加拿大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题为"继续坚决采取联合行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大会第 73/62 号决议,决议强调了在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中适用不可逆、可核查、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加拿大欢迎大会通过题为"核裁军核查"的决定(A/C.1/73/L.31)。

- 3 不适用
- 4 不适用
- 5 不适用
- 6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处理核裁军问题的附属机构,作为一项平衡、全面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7 加拿大继续支持在裁军谈判会议设立一个附属机构,负责处理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作为一项平衡、全面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 8 不适用
- 9 加拿大继续大力主张充分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特别主张在该区域建立无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区。

2018年,加拿大对关于"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大会第73/546号决定投了弃权票,理由是拟议的会议可在不要求该区域所有国家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加拿大投票赞成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72/24 号和第 73/28 号决议以及题为"无核武器区和蒙古 2020 年第 四次会议"的大会第 73/71 号决议。加拿大共同提出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大会第 73/26 号决议和题为"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大会第 73/58 号决议,并加入了有关这两项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 10 不适用
- 11 加拿大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并于 1998 年 12 月 2 日批准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在《条约》生效之前,加拿大暂行本国《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执行法》。
- 12 加拿大每年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其为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和普遍加入所作的努力,以便列入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
- 13 加拿大参加了 2018 年 9 月 27 日由澳大利亚和日本共同主持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并支持通过《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部长级联合声明》,其中呼吁采取具体、可行的步骤,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获得普遍加入。
 - 加拿大共同提出并投票赞成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大会第72/70号决议。
 - 加拿大还共同提出了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其中呼吁《条约》早日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继续自愿暂停核试验。
- 14 由加拿大承担的 16 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国际监测系统台站和实验室已全部建成,并已获得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认证。
 - 2017年12月以来,加拿大和哈萨克斯坦一直在实施一个项目,以在哈萨克斯坦库尔恰托夫建造和安装一个放射性核素监测站。项目一旦完成,将会成为一个合作性国家设施,有助于加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探测核爆炸的能力。
- 15 加拿大积极呼吁开始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进行谈判。
 - 根据大会第71/259 号决议,加拿大担任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主席。筹备小组于2018年6月结束工作,通过了一份协商一致报告,提出了关于未来条约实质要素的建议。
 - 在 2018 年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上,加拿大共同提出第 73/65 号决议,呼吁在开始谈判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该决议以 182 票赞成、1 票反对(巴基斯坦)、5 票弃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以色列和叙利亚)获得通过。
- 16 不适用
- 17 加拿大继续支持制定适当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核查安排,确保不可逆地消除军事用途不再需要的多余裂变材料(仅适用于核武器国家)。

2/7 19-06717

- 18 加拿大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订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规定的、由《不扩散条约》产生 并经原子能机构定期视察核实的法律义务,不运营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任何设施。
- 19 加拿大积极参加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参加各工作组闭会期间的会议,并为讨论文件作出贡献。 加拿大支持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核裁军核查的第 71/67 号决议,即在 2018-2019 年期间设立一个核裁军核查问题 政府专家组。加拿大支持核裁军核查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工作。
- 20 加拿大按照行动 20 的规定提交定期报告。
- 21 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加拿大赞同该组织努力建立标准报告表,作为提高核武器国家核裁军活动透明度的模板。这包括加拿大赞同在筹备委员会 2017 年会议上提交的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报告表草稿,2018 年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 题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关于增进透明度以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进程的提议"的联合工作文件 (NPT/CONF.2020/PC.II/WP.26),以及在筹备委员会 2019 年会议之前进行的努力。
- 22 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与加拿大西蒙斯基金会合作,继续支持提高加拿大不扩散、军控和裁军问题研究生奖学金。每年颁发四个奖学金(共 20 000 美元), 2003 年方案开始至今已发放 345 000 美元。

2019年3月28日,加拿大全球事务部与加拿大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智库以及私营部门的专家举办了一次论坛,以促进裁军、军控和不扩散方面的透明度、公开性和教育。加拿大为增加青年在这一活动中的参与作出了不懈努力。

核不扩散

- 23 加拿大继续促请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加入《条约》。
- 24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自 1972 年 2 月 21 日起生效。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自 2000 年 9 月 8 日起生效。
- 25 加拿大继续敦促所有尚未订立并实施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予以订立和实施,我们认为这是《条约》第三条所规定的核查标准。在原子能机构的范围内,在关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的决议谈判期间,加拿大与其他国家合作,抵制了企图通过修改措辞取消呼吁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行为。
- 26 自 2005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每年都作出结论,认为加拿大的所有核材料继续用于和平活动。这一根据加拿大《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作出的更广泛的结论,使各国从最大程度上相信,加拿大遵守了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不扩散承诺。
- 27 加拿大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持续执行,《行动计划》提供了框架,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监测与核查,使各国相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具有和平性质。在原子能机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及其前身所作承诺进行监测与核查方面,加拿大目前是最大捐助国,自 2014 年以来已提供 1 450 万加元,包括 2018 年 10 月提供的 150 万加元。

加拿大感到遗憾的是,尽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表示有意实现无核化,但尚未采取步骤,有意义地降低其核武器计划的能力。在 2015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会议及以后每年的会议上,加拿大一再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非法核武器发展计划,包括核试验;生产裂变材料、浓缩铀和分离钚;以及弹道导弹试验。

在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轮值主席国期间,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和逃避联合国制裁的行为,加拿大协调了防扩散主任小组的相关举措。加拿大还于 2018 年 1 月与美国共同主办了朝鲜半岛安全与稳定问题外交部长会议。加拿大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支持各国的项目,以建设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裁的能力。2018 年 5 月和 10 月,加拿大部署了一架海上巡逻机,参与打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规避海上制裁的多国举措。加拿大皇家海军"卡尔加里"号护卫舰也在 2018 年 10 月为这一努力作出了贡献。

加拿大继续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重回遵守《不扩散条约》及其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协定的轨道,履行其无核化承诺,并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在原子能机构大会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5 年及以后每年的会议上,加拿大还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解决与不遵守保障监督协定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特别是涉及代尔祖尔场址和原子能机构确定的功能上相关的其他场址问题。

19-06717

- 28 加拿大与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于1998年9月24日签署,2000年9月8日生效。
- 29 加拿大继续支持七国集团关于派外交代表推动普遍加入《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倡议。加拿大继续促请 所有国家缔结和执行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30 不适用
- 31 不适用
- 32 加拿大欢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业已生效的所有国家制定国家级保障监督方案,以此作为不断推进提高原子能机构 保障监督效力和效率所必需的保障监督执行工作的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和加拿大正在合作,根据修订的加拿大国家级方案 制定实际安排,该方案将为原子能机构、国家和运营者设定期望。
- 33 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经常预算按时足额缴付了 2019 年摊款和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摊款,这符合我们为及时、可预测地付款所作的一贯努力。
- 34 加拿大通过其保障监督支持方案,促进研究、开发和支持国内和国际上使用的保障监督设备与技术,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 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 35 加拿大是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的成员和积极参与者,通过国家出口管制制度和核合作双边协定履行相关承诺。 加拿大是第1540(2004)号决议之友小组的积极成员,一贯倡导全面和普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包括促请其他国家履行 其报告和行动计划义务。
- 36 加拿大出口管制制度符合加拿大参加的多边核出口管制机制清单。
 - 修证加拿大《进出口许可证法》的立法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获得御准。所作修证包括建立中间商交易管制和要求外交部长根据《武器贸易条约》的标准(包括和平与安全、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出口许可证进行评估。中间商交易管制将用于监管出口管制清单上预定最终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物品,包括两用物品。这项立法和相关条例预计将于 2019 年年中生效。
- 37 加拿大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确保,在拟议出口不符合加拿大外交、国防政策的情况下(包括被认为有不可接受的转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或未受保障监督设施的风险,或出口违反加拿大不扩散政策和国际承诺与义务),不批准出口受管制货物和受管制技术,包括核物品和与核有关的两用物品。
- 38 加拿大的核不扩散政策规定,包括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内的所有潜在核伙伴,在开始合作之前必须接受并缔结一项 有约束力的核能合作协定。核能合作协定规定,加拿大的核伙伴必须承诺遵守一系列不扩散政策的规定,特别是加拿大的核 出口仅用于和平、非核爆炸的最终用途。其他要求包括对铀的高度浓缩、乏燃料再处理或对加拿大所提供的物项向第三国的 再转让均须得到事先同意;提供充分的实物保护;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运作的情况下对双边"后备"保障监督的条款。 所有条款完全是双向的。在出口核材料、设备或技术之前必须先缔结核能合作协定。
 - 此外,如第56节所概述,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
- 39 加拿大在同其他国家进行和平利用核能合作时,充分考虑到接受国的不扩散证书,并考虑到它们对核安全标准、核保安指导方针以及建议的执行情况。
- 40 加拿大通过综合相关安全、保安和保障因素的强有力监管框架、实施严格的实物保护措施、充分了解和履行职责的核工业,在国内对核材料、核设施维持最高级别的有效实物保护。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执法和情报机构、核工业、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之间就核保安问题进行的密切合作也加强了这一保护。2018 年 3 月,加拿大的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的任务期限无限期延长,这将使加拿大能够继续加强全世界的核安全和放射安全。主要优先事项包括为双边项目供资,以打击非法贩运、改善核设施的实物保护、促进放射源的保安管理和处置、加强运输安全。
- 41 加拿大遵循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核设施实物保护的建议,对核材料持续采取有力的实物保护措施,包括现场反应武装部队、不断的威胁监测、加强安全检查、全面的演练方案和严密的外围保护。加拿大根据国际承诺制定的跟踪核材料的严格核材料衡算制度加强了实物保护。

4/7 19-06717

- 42 加拿大于 2013 年 12 月批准了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并欢迎修正案于 2016 年 5 月 8 日生效。加拿大还支持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目的是促进尚未批准、执行该《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的国家予以批准和执行。2018 年 8 月,加拿大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订立了一项协议,将为一个为期三年的项目提供超过 158 万加元,目的是提高认识并加强能力建设,以执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 2005 年修正案(关于其他援助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文第 44 节)。
- 43 加拿大继续致力于执行原子能机构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补充这一准则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以及 2017 年 9 月批准的《废弃放射源管理导则》。

加拿大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金,使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约 40 名专家能够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参加关于《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主要国际会议。

44 见行动 40。此外,加拿大在国际上积极提供援助,促进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

加拿大赞同不扩散安全倡议,并是其业务专家组的积极成员。2018年7月和2019年2月,加拿大分别与加勒比国家和非洲国家开展了外联活动,以鼓励对该倡议更广泛的赞同。

自 2017 年 6 月以来,加拿大一直担任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核分析鉴定工作组主席,工作组的目的是加强伙伴国家的核鉴定能力,以便加强核材料衡算,并调查未受监管控制的材料,包括被贩运的材料。2019 年 1 月至 2 月,加拿大和联合王国在蒙特利尔共同主办了关于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核探测和核分析鉴定的"坚决哨兵"联合演习。

加拿大还正在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提供援助,以清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六个国家的高放射性废弃密封放射源;加强拉丁美洲和非洲国家核保安和辐射安全的监管框架;加强乌克兰的核保安;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化学、生物、放射、核和爆炸物材料分局在拉丁美洲和东南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加强约旦边境安全,打击核走私,建设应对重大事件的能力。

- 45 加拿大于 2013 年 11 月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为执行 2016 年核安全峰会行动计划中的一个行动项目以支持联合国,加拿大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共同主办了庆祝《公约》生效十周年的活动。缔约国开会总结执行工作,并确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之间的互补领域。这一活动旨在帮助缔约国开展执行工作,并提高尚未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的认识。在加拿大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进行了联合交涉,鼓励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以促进其普遍加入和执行。
- 46 一个国家系统的技术能力以及该系统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性质和范围,是原子能机构在确定国家级保障监督办法时考虑的两个针对具体国家的因素。加拿大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执行加拿大最新的国家级办法。

和平利用核能

- 47 加拿大拥有自行设计的核能反应堆系统以及综合多样的核部门,并且是铀、核设备、核技术以及放射性同位素的可靠供应国。
- 48 加拿大与 48 个国家订有 30 项核能合作协定以及一系列谅解备忘录,有助于加强加拿大与伙伴国家和机构的合作。作为根据《不扩散条约》促进和鼓励和平利用核武器努力的一部分,并以完全符合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方式,加拿大共同提出了由法国牵头的"和平核合作框架"工作文件(NPT/CONE.2020/PC.II/WP.8),作为促进我们核合作政策的一个步骤。
- 49 加拿大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向许多发展中缔约国提供专家、设备和技术。此外,加拿大与许多发展中国家订有核合作协议。加拿大提供专门知识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并经常在加拿大举办相关活动。2012 年以来,加拿大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已经向原子能机构核保安基金提供了超过 5 450 万美元的资金,用以执行能力建设项目,加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地区的核保安和放射安全,起到了增加和平利用核能机会的作用。其中包括一笔 965 万加元的捐款,用途是通过拉丁美洲、非洲和太平洋地区废弃密封放射源的可持续管理加强核安全。
- 50 有关加拿大与发展中国家核合作的信息,见行动49。
- 51 有关加拿大核合作的信息,见行动38和39。

19-06717 5/7

- 52 在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合作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内,加拿大经常提出改进技术合作方案治理和管理的举措,包括:加强对方案的战略管理;鼓励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及时向技术合作基金全额缴纳自愿摊款;鼓励有能力做到的国家通过政府分摊费用机制为自己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资金,而不是从技术合作基金获取资金;鼓励对所有技术合作项目实行成果监测。
- 53 加拿大继续作出长期努力,通过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和相关工作组改善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和管理。近年来已经取得一些进展,但在以下领域仍需开展更多的工作:战略管理、成果监测、确定利用技术合作基金的国家、成员国向技术合作基金支付捐款。加拿大将继续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接触,鼓励这些领域的积极变化,这也有助于实现我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共同承诺。
- 54 尽量实现技术合作基金自愿摊款的全额到位率,是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资源的重要一步。加拿大足额、按时地向技术合作基金缴纳了 2019 年自愿摊款,并始终如一地呼吁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也这样做。此外,加拿大继续倡导改进技术合作基金的治理措施,包括加强应收款账户机制的应用。
- 55 自 2016 年以来,加拿大向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捐助了 3 800 万加元,并向和平利用核能倡议项目提供了实物资源。
- 56 加拿大积极地、经常地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作出贡献,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和支助。加拿大继续接待来自美洲、亚洲、非洲、欧洲的研究金方案学员和来访的科学家,并主办了核安全和监管活动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会议。加拿大的主讲人员和专家对在人类健康、农业和粮食安全、水和环境、能源、辐射技术以及保安和安全领域的技术培训作出了贡献。
- 57 有关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信息,见行动24、28 和42。
 - 1985年《核能法》(1997年修正案)是加拿大核能开发利用的适用法律。

《核安全与管制法》于 2000 年 5 月生效,取代了《原子能管制法》。《核安全与管制法》设立了国家监管机构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并规定了其任务、责任和权力。其中包括在国内监管开发、生产、利用核能和核材料,以保护健康、安全、保安以及环境,并履行加拿大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承诺。

- 58 加拿大支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0 年 12 月关于建立原子能机构低浓缩铀库的决定。加拿大欢迎迄今在浓缩铀库建立和开始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加拿大将继续根据拟议的燃料保证机制各自的优点对它们进行评估。
- 59 加拿大于1990年1月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

加拿大于1995年12月批准了《核安全公约》。

加拿大于1998年5月批准了《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

加拿大于2002年8月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

关于《〈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更多信息,见行动 42 和 45。截至 2013 年 12 月,加拿大已批准这两项文书。

60 加拿大正通过其减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方案向世界核保安研究所提供资金,以在墨西哥建立一个核保安支助中心。该中心将通过提供认证培训等方式,为中美洲区域加强核安全提供更多支持。

加拿大继续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实物支助,以支持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并编写原子能机构核保安丛书文件。加拿大积极参与《核安全公约》和《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审查会议,并主持了2017年的《核安全公约》审查会议。

此外,加拿大在 2018 年担任七国集团主席期间,核安全和安保工作组的一个主要主题就是与核工业和私营部门就核安全和安保问题进行接触。

61 加拿大在其减少高浓铀储存倡议方面正取得良好进展,措施包括依照之前在核安全峰会上作出的关于在 2010 年返还源于美利坚合众国的高浓铀乏燃料和在 2012 年返还高浓铀液体的承诺,将高浓铀返还美国。

在 2014 年核安全峰会上,各国领导人商定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高浓缩铀在医用同位素生产中的使用,2016 年 10 月加拿大停止了国家研究通用反应堆医用同位素钼-99(Mo-99)的常规生产。从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该反应堆保持"热备用"模式,以便在出现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减轻未预测到的长期全球短缺时,作为"最后的国际供应方"生产同位素。该反应堆于2018 年 3 月退役,高浓缩铀正在返还美国。根据其在核安全首脑会议的承诺,加拿大还正在拆除阿尔伯塔大学和萨斯喀彻温省研究理事会的高浓缩铀燃料研究反应堆。加拿大参加了挪威于2018 年 6 月主办的高浓铀最少化和终止使用国际研讨会,以便总结国际上迄今高浓铀最少化和终止使用的努力,并分享最少化努力的最新情况。

6/7

- 62 加拿大放射性物质运输条例以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为基础。
- 63 《核损害责任和赔偿法》于2017年1月1日生效。
 - 加拿大于2017年6月批准了《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
 - 加拿大将于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在渥太华主办《核损害补充赔偿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首次会议。这次会议将为缔约方提供论坛,讨论与执行《公约》所涉事项,讨论扩大参与《公约》的机会,并讨论《公约》国家之间的长期互动协作。
- 64 加拿大注意到并重申了原子能机构第五十三届大会达成的共识,即任何对受保障监督的专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或 威胁进行武装攻击的行为,都是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则的行为。

19-06717 **7/7**